

附件三

○○○年○○市、縣（市）替代役提供袍澤生活協助計畫

一、依據：內政部訂頒「替代役提供袍澤生活協助計畫」辦理。

二、目的：為有效運用替代役人力，發揮照顧同袍之精神，讓服役受傷人員能獲適切的服務及尊嚴，家屬得以喘息並有傾訴之機會，期使社會更臻溫馨和諧。

三、辦理單位：

（一）督導：內政部役政署

（二）主辦：○○市、縣（市）政府

（三）協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市、縣（市）榮服處、○○縣縣立國民中（小）學……

（四）執行：○○鄉（鎮、市、區）公所

四、服務內容及經費預估：(填寫範例如下)

（一）個案申請定期服務：

（幣別：新臺幣）

鄉、鎮、市、區	姓名	服務項目	服務日期及時間	預估交通費	服務期間	備註
	林○○	陪同洗腎	星期一、三 上午 9:00 至 12:00	20 元×2 (來回) × 65 次=2,600 元	106/5/9~ 106/12/28	從 00 至 00 公車票價單 程 20 元
	陳○○	協助家務	星期二 下午 13:30 至 16:30	35 元×2 (來回) × 31 次=2,170 元	106/5/10~ 106/11/29	從 00 至 00 公車票價單 程 35 元
	張○○	協助申請○ ○事項	星期一、三 下午 13:30 至 16:30	40 元×2 (來回) × 3 次=240 元	106/8/1~ 106/8/3	從 00 至 00 公車票價單 程 40 元
合計	服務人數 3 人			5,010 元		

(二) 個案申請不定期服務:

(幣別:新臺幣)

鄉、鎮、市、區	姓名	服務項目	預估交通費	服務期間	備註
		陪同訪視關懷受傷人員	20元×2(來回)× 20次=800元	106/1/1~ 106/12/28	
		陪同受傷人員生日慶生	35元×2(來回)× 20次=1,400元	106/7/1~ 106/12/31	
合計	2,200元				

備註:

- 一、服務役男自服勤地至服務地往返得依公民營大眾運輸工具票價，以不繞路為原則發給交通費，如服務地點為大眾交通工具無法到達者可比照公民營大眾運輸工具同公里數路段票價計算。
- 二、不定期服務役男交通費，以每人每年申請二十次為限。

五、本計畫報內政部(役政署)核定後執行，修正時亦同。

○○市、縣（市）、○○鄉（鎮、市、區）替代役提供袍澤生活協助計畫
申請表

年 月 日

姓名	傷病日期及目前狀況	服務項目	服務日期及時間	戶籍地址	連絡人及電話

申請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家屬或代理人：

備註：本表申請人向戶籍地或居住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後，該鄉（鎮、市、區）公所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彙辦。

一、申請資格(協助對象)：

服役期間受傷，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認如需照顧者；因公受傷列管有案者列為優先服務對象。

二、服務項目：提供下列定期或不定期服務事項。

- (一) 協助就醫：協助陪同就醫(含復健及心理諮商等)、協助督促服藥。
- (二) 協助家務：代購膳食、居家環境改善(以案主基本生活範圍為主)、協助個人清潔、陪同購物。
- (三) 文書(資訊)服務：協助案主申辦輔具費用補助等福利事項、運用資訊科技。
- (四) 陪伴關懷：電話慰問、到府訪視、紓解情緒、代讀書報、陪同聊天、陪同散步。
- (五) 陪同參觀藝文、宗教及資訊展等活動、陪同用餐。
- (六) 陪同公益服務。
- (七) 聯誼服務：陪同服役受傷人員及其家屬參與聯誼活動。
- (八) 其他有助益之特定服務事項。(請依個案實際情形另予明列)

三、申請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國定例假日除外)役男服勤時間內於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為原則。

四、服務項目屬協助性，並以核定服務內容為服務範圍；另役男提供上開服務項目，家屬或從事看護工作者必須在場。但有特殊困難並報經內政部(役政署)核可者，得以切結書代替。

五、役男提供服務事項時，若發生緊急狀況，將通知家屬及協助就醫處理。

○○市、縣（市）政府替代役提供袍澤生活協助計畫核定通知書

茲核定台端申請服務項目通知如下：

姓名	傷病日期及目前狀況	服務項目	服務日期及時間	戶籍地址	聯絡人及電話

機 關 條 戳